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,敬请 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 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2024年12月9日,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浙江绍兴瑞 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镜湖支行(以下简称"瑞丰银行镜湖支行")签订 了最高额保证合同(合同编号: 8911320240025817),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震元医 药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震元医药")向瑞丰银行镜湖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4,900万元整(肆仟玖佰万元整)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#### (二)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、十一届四次董事会、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十一届五次董事会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担保的相关议案,同意公司为震元医药提供信用 担保,12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,000万元,单笔业务担保金额不超 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日起一年内,担保额 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3年12月27日,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(以下简称"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")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震元医药与工商银行绍兴分 行之间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(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) ,在人民币19,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。(具体内容详见

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 公告》)

2024年3月28日,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(以下简称"招商银行绍兴分行")签署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,为震元医药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在《授信协议(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)》约定的授信期间内,在人民币5,000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)

2024年8月26日,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(以下简称"杭州银行绍兴分行")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震元医药与杭州银行绍兴分行之间债权确定期间在人民币2,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余额内签订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)

2024年10月30日,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绍兴银行") 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震元医药与绍兴银行之间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 年12月30日期间,在人民币5,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。

2024年12月9日,公司与瑞丰银行镜湖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震元 医药与瑞丰银行镜湖支行之间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,在人民币 4,9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,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** 91330600715486980 I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成立日期: 1999 年 6 月 28 日

**注册地址:**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558 号 3 号楼 1 楼 101 室、2 楼 (住 所申报)

法定代表人: 陈伟钢

**注册资本:** 8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药品批发;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;食品销售;消毒器械销售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;互联网信息服务;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: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;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;保健食品(预包装)销售;化妆品批发;化妆品零售;消毒剂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日用百货销售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;食品销售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;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;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;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;会议及展览服务;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低温仓储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值路货物运输站经营;仓储设备租赁服务;货物进出口;五金产品批发;金属制品销售;管道运输设备销售;铁路运输设备销售;户外用品销售;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;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;企业管理咨询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健康咨询服务(不含诊疗服务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

单位,万元

AC IN MANAKAN		一压• /4/0
项 目	2024年9月30日	2023年12月31日
	(未经审计)	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6, 081. 35	2, 589. 95
负债总额	60, 138. 74	1, 859. 36
净资产	5, 829. 26	730. 59
项 目	2024年1-9月	2023 年度
	(未经审计)	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95, 751. 98	5, 611. 11
利润总额	-1, 347. 63	-18. 95
净利润	-1, 246. 36	13. 97

震元医药非失信被执行人,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#### 四、担保书主要内容

债权人: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镜湖支行

保证人: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

(一) 融资期间、额度与方式:

保证人同意为债权人向债务人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债务人")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

民币4,900万元(肆仟玖佰万元整)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债务 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。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、到期日、 利率及金额以具体业务合同、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。融资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贷款、票据贴现、承兑、担保、贷款承诺、信用证、进口押汇、出口押汇和 保函等。

- (二)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- (三)保证期间: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,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- (四)保证担保范围: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,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(包括罚息、复息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)、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。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。

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80,000万元,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.49%,实际担保额度为54,900万元,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.7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(对子公司担保除外),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特此公告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月 9日